
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
预算外应急资产购置项目管理办法

(2016年12月制定)

为进一步加强医院预算管理，规范预算外资产购置流程，逐步减少预算外支出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财务预算管理及经费开支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预算外应急资产购置项目是指尚未纳入医院本年度购置预算，因工作特殊需要必须在本年度组织实施的临时资产购置项目。

第二条 预算外应急资产购置项目应属于下列范围之一：

1. 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：包括呼吸机、监护仪、微量泵、除颤仪、心电图机、洗胃机、心肺复苏器等。
2. 医院应急物资：防护服、担架车、清创缝合包、气管切开包、氧气面罩、氧气瓶等。
3. 基础保障类物资：发电机、水泵、消防设施、安保设备、备用电源、信息安全保障设备等。
4. 因设备突发故障无法及时维修或无维修价值的急需设备。

第三条 医院应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，逐步减少预算外资产购置项目数量，超范围项目不得受理购置。

第四条 预算外资产购置项目应按规定流程办理。科室需要购置预算外资产购置项目范围内项目时，由科室主要负责人填写《预算外资产购置申请审批表》，报分管业务院长签批后交国资处审核，国资处审核后及时汇总报分管院长、院长签批。

第五条 经审批通过的购置项目，按以下流程办理：单位价值五万元以下的项目，由国资处组织审计、财务、纠风办等部门询价采购；有历史

采购价（一年内）的项目，由国资处询价后按不高于历史价格的原则执行采购；单位价值五万元以上的项目，由国资处书面委托招标办组织招标，国资处根据中标通知组织采购。

第六条 预算外资产购置项目由国资处每半年汇总一次，将项目有关情况向医院党委会议汇报。

第七条 各相关科室应严格执行预算外资产购置项目标准和流程，不得超范围标准审批，不得违反流程采购。

第八条 加强对预算外资产购置项目的审计检查力度，对违规项目按《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（临床学院）工作人员奖惩规定》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医院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预算外应急资产购置项目申请审批表

附件

预算外应急资产购置项目申请审批表

分类编号：

申请科室		申请时间	
资产名称			
申请数量		预估金额	
申请原因及详细要求：			
申请科室 负责人		业务院长	
国资处		分管院长	
院 长			

滨医附院国资处监制